

第一銀行數位綜合管理帳戶約定事項

2019.11 版

申請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且約定事項為「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一部分，與「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如本約定事項與前述約定書不一致處，以本約定事項為準：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數位綜合管理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係由申請人透過網路方式向貴行申請開立之綜合管理帳戶。本帳戶係整合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及新臺幣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新臺幣綜合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綜合存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信託帳戶)等功能於同一帳戶。

第二條 開戶條件

- 一、本帳戶限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籍成年自然人申請，同一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數位綜合管理帳戶」以一戶為限。
- 二、本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如提供本帳戶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開戶，申請人應自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三、申請人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以下簡稱核驗機制)或其他相關機構進行身分驗證。

第三條 客戶資料使用約定條款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資料進行行銷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運用範圍僅限於申請人姓名、地址，嗣後申請人得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依申請人指示停止交互運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第四條 服務項目

【臺、外幣綜合存款帳戶】

- 一、本帳戶之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功能提供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及公用事業費約定代繳等服務；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功能提供存款(結購售、幣別轉換及定期定額)、同身分證字號(以下簡稱 ID)轉帳(非同 ID 轉帳需臨櫃約定)及線上申購外幣現鈔/旅支等服務。
- 二、本帳戶非約定轉帳金額每筆限新臺幣 5 萬元、每日限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限新臺幣 20 萬元(外幣無非約定轉帳功能)；惟申請人如係以他行帳戶透過核驗機制進行身分驗證開立之本帳戶，非同 ID 間約定及非約定轉帳金額每筆限等值新臺幣 1 萬元、每日限等值新臺幣 3 萬元、每月限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 三、申請人同意開立本帳戶時同時申請「同 ID 間轉帳免約定服務」，申請人可透過網路銀行進行貴行同 ID 間之新臺幣轉帳交易，每一轉出帳號轉帳金額每日限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憑證交易及原臨櫃已約定轉出帳號之 SSL 交易限額，從其規(約)定。

【信託帳戶】

- 一、信託帳戶功能提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等服務。
- 二、信託帳戶之約定事項另依貴行之「信託業務總約定書」規定辦理。

【iLEO VISA 金融卡】

- 一、本帳戶核發(含新申請、補/換發、屆期續發)之金融卡為 iLEO VISA 金融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指定地址，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交付之。收到貴行核發之 iLEO VISA 金融卡時，應透過貴行規定程序申請啟用 iLEO VISA 金融卡，並於啟用完成後儘速至貴行 ATM 變更密碼，以確保用卡安全。
- 二、申請人自核發 iLEO VISA 金融卡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啟用手續者，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將 iLEO VISA 金融卡逕行作廢。如申請人仍欲使用 iLEO VISA 金融卡，須另向貴行提出申請。

【其他】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不另製發存摺予申請人收執；且同意貴行不提供本帳戶臨櫃取款、臨櫃轉帳、質借、透支及須核印之各項代扣繳作業服務，其餘臨櫃交易(適用交易由貴行認定)應由申請人持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並經貴行驗證無誤後憑申請人親簽辦理。
- 二、申請人同意開立本帳戶時同時約定本帳號為轉出帳號，並同時申請「e 指通」驗證碼(已申請 e 指通者除外)，申請人於啟用「e 指通服務」後，原已申請之「簡訊 OTP 服務」將自動停用。
- 三、有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金融卡之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或遭偽冒、被竊、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悉依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同意本帳戶進行交易後，貴行得將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以下簡稱 email)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並同意貴行依統一編號歸戶後，以 email 方式寄發綜合業務對帳單，並同意貴行無需再提供實體綜合業務對帳單寄發服務。若 email 信箱變更，申請人應主動通知貴行更新或自行更新個人資料，倘未更新，而貴行已依申請人原留存之 email 寄發前述交易結果對帳單，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為由，向貴行主張相關權利。

五、申請人對於申請之服務項目如需查詢、變更、註銷、掛失、終止或結清等，以及留存於貴行資料如有更動，應依貴行規定之程序辦理(例如：申請人致電客服專線經核對身分作業後查詢存款餘額、自行登入網路銀行查詢存款餘額、辦理結清銷戶等)，如未即時依規定程序辦理而致不便或損害，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收費標準

申請人辦理臺、外幣存款及信託業務之各項費用依貴行訂定之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得隨時自貴行各營業處所或網站查閱公告之收費標準。

第六條 臺、外幣存款利息起息點與計付方式

一、本帳戶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計息起點為新臺幣壹佰元、新臺幣定期存款計息起點為新臺幣壹萬元、外匯活期存款計息起點為等值美金壹佰元、外匯定期存款計息起點為等值美金壹佰元，單一存款別每日最終餘額未達貴行所定之起息點者，不予計息。
二、本帳戶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利息，並以該日之次日為利息轉帳日，未屆結算日中途結清者計至結清日止，遇利率調整時，應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計息。本帳戶之新臺幣、外匯存款及其衍生之利息均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七條 帳戶轉籍與結清

一、申請人同意本帳戶不得辦理轉籍。
二、申請人得隨時結清(終止)本帳戶，但應由申請人持國民身分證親至原開戶所屬分行或透過線上結清方式，辦理本帳戶之結清作業程序，不受理以郵寄方式辦理。

第八條 資料更新

貴行應不定期提醒申請人更新資料，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貴行得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身分：

- 一、申請人變更開戶時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申請人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三、本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有事實顯示申請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申請人用於身分驗證。
- 六、對申請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申請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申請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七、其他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申請人身分之情形。

第九條 帳戶暫停或終止

- 一、申請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故意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四)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者。
 - (六)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七)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八)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二、基於安全性考量，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無需通知申請人，得暫停本帳戶之往來，後續若經貴行確認申請人帳戶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恢復本帳戶之往來。
- 三、申請人若發覺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貴行並終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行為係可歸責於申請人，則帳戶盜用產生之損失由申請人負擔。若係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帳戶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四、申請人同意倘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而申請人未依通知提供者，貴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申請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申請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第十條 契約公告及修訂

- 一、本帳戶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及「信託業務總約定書」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同意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營業處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申請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三、申請人已於合理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內審閱「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及「信託業務總約定書」訖，並完全瞭解且同意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及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所載之各約定條款內容。申請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訂定或修正與「信託業務總約定書」相關之增補條款，並同意貴行得揭露於 貴行營業處所或網站，貴行得不再另以書函通知申請人；另，申請人同意簽訂「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增補條款如下，條款內容如附件。

- (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約定書。
- (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條款。
- (三)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國內基金約定書。
- (四) 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短線同意條款。
- (五)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約定條款。
- (六) 基金配息移轉投資信託商品【淡定投資法】約定條款。

五、申請人同意由貴行所提供之電子約定書供申請人確認後下載，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事後申請人亦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約定書內容。申請人對本服務如有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31-111)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

其他增補契約

立契約人(下稱委託人)茲依據與第一商業銀行(下稱「受託人」)簽訂之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將信託資金投資於下列信託商品，除遵守總約定書之約定外，並同意另簽訂下列約定條款：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約定書

第一部分：商品說明

一、 ETF簡介

-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者，簡稱為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
- (二) ETF的投資目標是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的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

二、 ETF種類-依複製策略分類

- (一) 完全複製法：ETF完全依照標的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比重，買齊所有成份證券，以複製指數表現。
- (二) 最佳化複製法：以歷史資料挑選並投資具代表性樣本成份證券，以建立無論市值、行業、投資特點以至報酬率，皆與標的指數「貼近」的投資組合。
- (三) 合成複製法：合成複製法不一定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含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

三、 ETF種類-依投資標的資產類型分類

- (一) 股票型ETF：主要投資於股票。依投資區域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及單一國家型ETF；依產業類別可分為金融、科技、醫療、消費、能源、公用事業、房地產、電訊、營建、航運等各種產業ETF。
- (二) 債券型ETF：主要投資於各種類債券。依投資等級可劃分為公債、投資級公司債和高收益債ETF。依投資標的劃分有新興市場債、資產抵押債、可轉債及通膨指數債券ETF等。
- (三) 匯率型ETF：主要連結匯率或相關指數。有連結或追蹤「單一貨幣」，包括：美元、英鎊、歐元、日圓、紐幣、人民幣、印度、俄羅斯、巴西、南非等貨幣ETF；另有連結或追蹤「一籃子貨幣」ETF。
- (四) 商品型ETF：主要投資於包含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農產品等原物料的ETF。

四、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etc.)為ETF之發行機構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ETF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

五、 ETF投資應注意資訊

- (一) 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必須透過投資於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而ETF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也同時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會產生潛在的信用損失，而造成ETF資產的損失。
- (二) ETF經理公司為維持ETF運作有管理費用涵蓋管理費、調整投資組合手續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稅捐等相關費用，直接從ETF淨資產淨值內扣除，委託人無須另外支付。
- (三) ETF的實際表現與標的指數的報酬之間存在一些追蹤誤差，這與ETF的投資成本相關(將影響ETF的價格)，造成ETF投資績效可能低於標的指數。
- (四) A股ETF CAAP架構說明：部分投資於中國A股之ETF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連結商品(CAAP)進入A股市場。CAAP為由第三方CAAP發行人所發行與A股或指數相連之衍生工具。CAAP僅代表各CAAP發行人提供與持有相關A股相等之經濟表現之責任。此類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對手風險，倘有關CAAP發行人無法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則此類ETF可能會蒙受與CAAP發行人所發行CAAP全部價值相等之潛在虧損。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此類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此類ETF無法達成追蹤標的指數之能力，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買賣或會暫停，而此類ETF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
- (五) 專業投資人投資ETF：專業投資人可投資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亦可投資包含持有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工具之ETF，須注意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現貨投資與期貨投資有價格波動大之風險，期貨投資亦有有正價差、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放空型、槓桿型、放空槓桿型等ETF因追求標的指數的當日表現致與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之極大追蹤誤差風險。

第二部分：ETF投資風險預告

委託人應注意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ETF非屬存款保險範圍，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及最低收益率，且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投資一定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可能損失：在最差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委託人需自負盈虧。以下所揭露投資風險預告並無法一一詳述本商品投資風險與影響市場之因素，委託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確實明瞭其特性與風險，並基於獨立自主判斷決定是否接受與承擔各項投資風險。

一、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衍生性產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係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應盡之義務，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若發生信用事件或申請債務重整、倒閉、清算、破產或類似程序，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之投資本金。

二、流動性風險

境外ETF可能有缺乏市場流動性之風險，可能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境外ETF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其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次級市場進行買賣，可能會損及投資本金。

三、被動式投資風險

ETF產品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四、追蹤誤差風險

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因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可能存在落差。

五、下市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可能由於種種原因遭下市之風險，且此風險可能產生委託人面臨所買進之境外ETF下市之損失，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股利。

六、價格風險

境外ETF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因此當市場發生重大或突發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跌價之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

七、匯率風險

境外ETF係為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境外ETF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配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原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八、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

本商品掛牌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本商品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委託人交易損失。

九、清算風險

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十、槓桿及反向型ETF投資風險

槓桿型與反向型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以下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以下稱反向型ETF）表現，委託人買賣槓桿型與反向型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有別於一般傳統型ETF，槓桿型與反向型 ETF 追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係以單日為基準，如果超過一天，在每日複利計算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較適合短期投資，並不適合長期持有，委託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確實明瞭其特性與風險，並基於獨立自主判斷決定是否接受與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投資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風險

槓桿型與反向型ETF主要以交換合約(SWAP)、遠期契約(FORWARD)及期貨契約(FUTURES)等衍生性產品為投資標的，可能使得 ETF 產生較劇烈的變化，且當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時，將導致無法達成原先之投資目標，另外，因市場因素使得資產價值發生大幅修正時，交易對手可能要求立即結束交易，而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二) 複利風險

槓桿型與反向型ETF在投資策略上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來達成「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目標，而非「一段期間」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因此若委託人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率會因複利效果而產生偏差。

十一、其他風險

除上述主要風險外，境外ETF投資亦可能會面臨市場、交割、再投資、國家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而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委託人願意承受因風險所產生之所有投資損失。

第三部份：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ETF約定事項

一、委託交易規範

(一) 交易所交易時間：

- 美股ETF：臺灣時間 21:30~04:00(夏令時間)、臺灣時間 22:30~05:00(冬令時間)。
- 港股ETF：臺灣時間 9:30~12:00(早盤)、臺灣時間 13:00~16:00(午盤)。

(二) 委託受理時間：

- 委託人透過受託人分行為交易指示時，應在受託人各分行之營業日為之，且營業日之受理時間悉依當時受託人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於交易所營業時間外亦得受理交易委託指示(系統維護時間除外)，惟該交易指示將於最近日之該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若遇受託人休假日，但非為本商品交易所之休市日，受託人得受理委託人透過電子通路(經受託人同意之電子通路包括：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之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受託人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受託人有權停止受理委託。
- 香港市場零股賣出交易委託時間為臺灣與香港市場共同正常交易日9:00~13:00，受託人將於該日13:00彙整後整批下單。
-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受託人之受理交易委託時間可能隨之變動，受託人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二、交易價格方式

-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及價格。
- 委託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交易全部成交，當日未成交之委託交易，經受託人確認後將被取消，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次一營業日不計利息退還委託人信託金額之本金及手續費。
- 委託人之買進/賣出委託交易，得於當日尚未成交前提出取消交易申請，惟實際取消成功與否，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不保證委託人之取消交易申請一定全部取消成功。倘委託人申請取消交易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受託人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 香港市場零股賣單交易係以委託價格賣出，惟不保證成交價格。
-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過大，可能因委託價格超過該交易所規定波動比率而致該委託被交易所駁回，導致委託失敗，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委託人須重新設定符合交易所規定之價格下單。
- 本商品委託買進與賣出最低股數依各交易所規定為準，且受託人得就每筆買進交易依交易幣別訂定不同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三、交易費用

投資本商品須支付費用包括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各交易幣別收費狀況如下：

交易所交易幣別 ¹	買進手續費率 ²	賣出手續費率 ²	信託管理費率 ³	最低投資金額	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 ⁴
美金(USD)	2% (最低收費美金18元)	1%	0.2%	USD 3,000	(1) 美國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賣出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 (2) 香港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買賣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香港交易所交易產生之稅費費率都是以港幣為基礎，為便利計算支付在任何交易日的應支付非港幣交易的稅費，香港交易所會於其網站發佈港幣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提供計算。
人民幣(CNY)	2% (最低收費人民幣100元)	1%	0.2%	CNY 20,000	(3) 其他地區交易所交易商品時須依當地政府規定負擔相關稅賦與費用，相關稅賦與費用(若有)，將按照當地政府規定額外收取，且不包含在信託手續費或信託管理費中。
港幣(HKD)	2% (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1%	0.2%	HKD 20,000	

註：

1. 各交易所交易標的計價幣別可能含有多種幣別，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將依各交易幣別計算收取之。

2. 買進及賣出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買進手續費=按每筆實際成交金額×手續費率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進委託成交時額外收取。

賣出手續費=按每筆實際成交金額×手續費率計收，自返還價款中直接扣除。

若買進手續費計算未達各交易幣別最低手續費門檻，將收取最低手續費，如上表，且每筆委託交易之手續費不得合併計算(同商品亦不得合併計算)。

請注意，成交情形依市場實際交易狀況決定，委託交易可能產生部分成交使賣出成交金額不足最低應收手續費，將導致無其他剩餘價金返還。

3. 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0.2%，按買進分配日起至賣出庫存出庫日止之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乘上該次賣出股數佔賣

出前庫存股數之比例，自賣出返還價款中一併收取。如賣出返還價款不足以支付信託管理費，將另行補收。

4. 依上手券商、相關國外市場證券交易所或法令規定，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手手續費、交易徵費、交易稅、印花稅、中央結算費用、經手費、證管費、紅利稅等)，該等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其將由受託人收取之買進手續費支付或自返還價款中直接扣收。

計算方式為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買進(賣出)實際成交金額×相關費用費率(若有)。

四、預約買進委託圈存

- (一) 委託人委託買進時，受託人將自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號，按預估投資金額及預估買進手續費之加總乘以圈存倍數(以新臺幣投資為110%，以原幣投資為100%)予以圈存(已圈存之款項委託人將無法動支)，以確保成交回報日得依實際成交金額扣款交割，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於委託日或次一營業日確認成交後依實際成交金額及手續費扣款交割，買進委託未成交或成交扣款後餘額皆將解除圈存。如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圈存金額時，受託人得拒絕受理。
- (二) 圈存金額不足之處理：委託人同意若最終成交金額超出買進時所圈存金額，該交易仍為成交，委託人必須於確定成交日當天受託人營業時間內補足金額(含相關費用)，以利進行扣款交割。若交易已確認成交，但委託人無法補足金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執行沖銷交易，且其所衍生之一切損失、成本及相關費用，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直接自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存款帳戶中扣抵。
- (三)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保留變更圈存倍數之權利。

五、受託人不受理ETF標的轉換交易

六、賣出注意事項

- (一) 委託人買進本商品，須於成交確認且受託人系統完成成交分配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賣出申請。
- (二)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於營業日賣出香港市場未滿一手(港股之最低交易單位)之零股商品賣單，當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交易指示指示證券商下單，委託人不得取消該交易指示，該交易將持續掛單至交易全部成交或交易所交易當日收盤為止。若有二人以上之委託人同時委託受託人執行同一商品交易，並確認部分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依各委託人委託順序進行分配，就未成交部分解除賣出交易指示並返還未成交部分零股商品股數。
- (三) 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受託人於收到外幣交割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分配至委託人指定帳戶。

七、交易確認

- (一) 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作業時間及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準。
- (二) 委託交易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證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
- (三) 受託人將於交易報告書及次月提供之對帳單載明委託人所買進或賣出的價格及股數，不另於理財存摺補登成交回報資料。
- (四) 如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 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
- (五) 如委託人之委託申請已傳送至國外交易所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受託人與其委託之經紀商將盡最大努力依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不保證委託人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六) 倘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本商品單位數記載有錯誤，不論該等錯誤係受託人或證券商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受託人得於發現該等錯誤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立即逕行更正委託人帳戶內之單位數。如受託人於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

八、稅賦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相關稅賦事項

- (一) 委託人進行本項投資之相關稅負，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應繳之規費或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在進行投資時應自行諮詢專業的稅務人員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
- (二) 依據美國稅法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30%的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
- (三) 中國稅項風險：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RQFII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基金經理目前將就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為海外ETF計提撥備，但該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倘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差額，則該差額將從境外ETF的資產中扣減，而這將對境外ETF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四)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九、其他委託注意事項

- (一) 受託人提供之各商品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及延遲報價價格僅供參考，非實際成交價之保證。
- (二)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 (三) 受託人於提供本商品服務時，得對每一買進、賣出、及取消事項，訂定最低投資金額、收費金額、收費限制之規定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營業時間)之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有變更時，受託人將以通知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倘委託人不同意該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時，得隨時結清信託帳戶。

- (四)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之規章或本文件另有約定者外，委託人茲此指示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委託人投資境外ETF若有配股、配息時，其分配方式悉照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範扣除必要費用後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金額或股數時，委託人同意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委託人。
 2.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除權配股、合併、分割及反分割等分配股數時，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整數單位之畸零股，由受託人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匯入各委託人帳戶。
 3. 本商品若配發有償之認股權證，受託人得於收到該有償認股權證後，以受託人及該商品掛牌交易所之次一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全數於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賣出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委託人帳戶中。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當日無法順利成交，由受託人於其後之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繼續於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
 4.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應依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費用成本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本商品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庸另行通知委託人。
- (五) 本商品發生上述以外其他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權股利、股權分割/反分割、股權合併、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受託人得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務費用後直接存入委託人帳戶。
- (六) 本商品發生現金股利、股權股利、股權分割/反分割、股權合併、減資、現金增資、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等情事，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進行各項證券權益處理時，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時間，委託人必須明白待相關權益資產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受託人不得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即接受委託人指示權益資產運用。
- (七)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委託人對於非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八)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委託人不得因本商品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約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十)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 (十一) 因受託人受託買賣之本商品為在外國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通知客戶所投資之本商品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本商品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
- (十二) 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本產品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永久居民或美國稅法所定義的外國居民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買進委託，委託人承諾於買進後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份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賣出已投資標的。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等)。
- (十三)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人民)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投資標的國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稅務上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就投資該項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相關約定事項，並賣出委託人持有之該有價證券。

十、信託利害關係人交易

受託人謹告知委託人、受益人下述情事：依信託業法第7條，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證券)為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委託人以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方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買進、賣出)委託第一金證券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均屬「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惟因受託人對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故依同法第25條第2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該等交易係屬不受限制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十一、變更、解除或終止

- (一)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後，委託人於7日內不

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約定書，並結清委託人所有國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庫存。

- (二) 本約定書「三、交易費用」所列之各項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整，應於指定調整日60日前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委託人者不在此限；若為新增交易所交易幣別（如歐元、日幣等）之相關費用則依「九、其他委託注意事項」之(三)辦理。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條款

第一條：委託人同意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內 ETF」)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國內 ETF，採即時自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扣款之方式投資。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交易方式如下：

(一)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皆採預約圈存方式，即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國內、境外基金之一般受理時間內(T 日)所為之下單指示，實際交易日期為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之次一銀行營業日(臺灣時間 T+1 日，如為臺灣假日則再遞延至臺灣次一營業日)。

(二)申購款項於委託人下單指示時即予以圈存，圈存後款項無法動用但仍照常計息。

(三)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之信託財產帳載日期為委託人下單指示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即實際交易日期)。

第二條：委託人同意投資國內 ETF 之成交價格如下：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其申購價格為發行價格。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下單投資日(T 日)，其成交價格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臺灣時間 T+1 日，如為臺灣假日則再遞延至臺灣次一營業日)時間上午 9:00 至 10:30 內實際成交之平均價格為準。

第三條：委託人投資國內 ETF 除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負擔申購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用外，另依交易市場之規定扣收其他相關費用如下：

一、於現金募集期間，申購國內 ETF 不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申購及贖回國內 ETF 皆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另於贖回國內 ETF 時，尚須負擔證券交易稅，該等相關費用係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其由證券商逕自信託金額或贖回金額中扣除。

第四條：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投資國內 ETF 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不計利息退還委託人未成交之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若受託人於同一下單投資日所申購之金額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申購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委託金額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受託人並將返還委託人未成交部份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第五條：委託人同意國內 ETF 於受託人分配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

第六條：委託人申請贖回時，若全部或部分單位數無法順利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之申請；若受託人於同一日所贖回之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之贖回成交單位數將視委託人申請贖回單位數按平均法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

第七條：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圈存後至進場日止不得要求返還。

第八條：委託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且係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上述約定條款後，始為信託投資指示。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國內基金約定書

第一條：本約定書所稱「手續費後收型國內基金」，係指委託人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係於基金贖回時，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按各基金公司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之基金。

第二條：委託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國內基金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轉換手續費：受託人與各基金公司原則上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信託管理費：依本行「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按年率 0.2% 計收。

三、遞延申購手續費：「手續費後收型國內基金」辦理贖回時，將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期間計收遞延申購手續費。計算方法採「成本與市值」孰低者，乘上依委託人持有期間相對應之遞延申購手續費率計算，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委託人之基金贖回款項中扣收。

四、分銷費用(如有)：委託人瞭解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國內基金，另需負擔分銷費用，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第三條：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由基金公司給付通路服務費，作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此通路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其內容如后：

一、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為 0%~4.5%。其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並依 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二、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為 0%~1%。其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

之。

第四條：受託人得隨時增修本約定書條款，增修時，若未涉及委託人權益，該增修項目得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不論是否知悉，受託人均不再另以書函通知客戶。

第五條：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短線同意條款

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凡於申購、贖回或轉換由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於美國註冊之基金，嗣後若經該境外基金機構認定委託人之交易涉及短線交易，要求受託人提供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信託帳戶、金額、日期及在境外基金機構所要求涵蓋的期間中，透過委託人信託帳戶所作的各項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交易明細時，同意受託人將委託人之上述資料提供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以下簡稱「二次扣款」)係指委託人於受託人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國內、境外基金」(以下簡稱「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零時未扣款成功時，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下午1時執行第二次扣款之作業。

第二條：二次扣款不適用於家庭財富信託帳戶、保險金信託帳戶及定存孳息轉投資信託商品，亦不適用於以受託人信用卡扣款之投資標的。

第三條：委託人同意二次扣款悉以與受託人最新約定之存款帳號為扣款帳號。

第四條：委託人同意於二次扣款當日委託人有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受託人不予執行二次扣款：

- 一、變更扣款金額；
- 二、變更扣款日期；
- 三、變更扣款方式為信用卡扣款；
- 四、將投資標的變更為暫停扣款；
- 五、將投資標的由暫停扣款變更為恢復扣款；
- 六、將投資標的全部贖回，不繼續扣款。

第五條：委託人同意二次扣款於立約日且受託人建檔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基金配息移轉投資信託商品【金速配投資法】約定條款

第一條：金速配投資法係指委託人以其國內/境外基金之現金配息移轉投資委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商品。

第二條：委託人同意並授權受託人自約定辦理金速配投資法後之配息基準日所配發之現金配息，於配息入帳日自信託帳戶約定之入息帳戶逕行扣帳投資，並全權處理移轉投資信託商品之電腦扣帳作業(含但不限於扣款時點、順序、方式)，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入息日逕行扣帳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逕行扣帳。

第三條：委託人辦理金速配法之國內/境外基金種類、每筆最低投資金額及自動終止約定等，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委託人同意國內/境外基金之現金配息全數申購(內含申購手續費)委託人所指定之信託商品；其他(含但不限於申購、贖回或轉換)相關事宜，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委託人同意本業務不受同一投資標的同一扣款日連續3次扣款不成功即終止該扣款日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之規定。

第六條：委託人同意與受託人往來期間，入息帳戶因發生法院扣押、其他法律處分或死亡凍結時，受託人即暫停該次國內/境外基金現金配息移轉投資。

受託人得隨時增修上述約定事項，增修時，若未涉及委託人權益，該增修項目得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不論是否知悉，受託人均不再另以書函通知委託人；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做為表示方法，依總契約及其他增補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上述增補契約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均為總契約之一部分，與總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上述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受託人之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